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帝欧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 核查意见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独立财务顾问”）作为帝欧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帝欧家居”、“公司”、“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对帝欧家居本次交易部分限售股解除限售、上市流通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基本情况

帝欧家居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关于核准四川帝王洁具股份有限公司向鲍杰军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762号），核准公司向鲍杰军等发行股份购买相关资产；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454,501,200元。公司向鲍杰军等52名交易对方合计支付股份对价人民币174,496.50万元，合计发行股份的数量为33,563,450股；公司向刘进、陈伟、吴志雄、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兴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合计发行9,633,340股。

2018年1月10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确认公司增发股份预登记数量为43,196,790股。上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新增股份的上市首日为2018年1月22日，公司股本由90,168,358股变更为133,365,148股。

具体情况如下：

类型	序号	对象	发行数量 (股)	限售期
交易 对方	1	鲍杰军	13,910,773	自新增股份上市首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并根据业绩承诺期间各年度业绩完成情况分步解除限售。
	2	庞少机	2,174,932	
	3	陈家旺	1,146,425	
	4	丁同文	801,561	
	5	黄磊	510,978	
	6	黄建起	8,222,839	自新增股份上市首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
	7	陈细	2,391,115	
	8	吴桂周	1,971,851	
	9	郑树龙	1,241,415	
	10	谭宜颂	46,792	
	11	吴超	28,075	
	12	吴子彬	28,075	
	13	蒙臻明	28,075	
	14	黄浪平	28,075	
	15	李志华	28,075	
	16	解军	18,717	
	17	姚文忠	18,717	
	18	刘俊荣	18,717	
	19	章艾	18,717	
	20	荣亮	18,717	
	21	吴答来	18,717	
	22	赖伟标	18,717	
	23	甘露	18,717	
	24	肖建平	18,717	
	25	吴长发	18,717	
	26	林福春	18,717	
	27	汪小明	18,717	
	28	徐天放	18,717	
	29	李耀明	18,717	
	30	柯善军	18,717	
	31	韩胜锋	18,717	
	32	刘可春	18,717	
	33	莫世刚	18,717	
	34	刘飞	18,717	
	35	温婷婷	18,717	
	36	刘消冰	18,717	
	37	国金证券	562,684	

	38	吴丹	19,419	
	39	陈建勇	10,528	
	40	吕仲媛	7,720	
	41	朱瑾	3,743	
	42	西藏资联	1,403	
	43	曹瑞金	1,169	
	44	韩百忠	1,169	
	45	徐文红	1,169	
	46	高圣雅	701	
	47	林苑	467	
	48	余庆	233	
	49	严永华	233	
	50	杨军	233	
	51	孙立勤	233	
	52	康丰	233	
	合计			33,563,450
发行对象	1	博时基金-建设银行-中国人寿-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委托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定增组合	635,862	自新增股份上市首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
		博时基金-平安银行-华润深国投信托-华润信托 增盈单一资金信托	423,908	
		博时基金-农业银行-农银汇理（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17,931	
		中国建设银行-博时裕富沪深3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11,954	
		博时基金-农业银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11,954	
	2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新视野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635,862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趋势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897,015	
		3	刘进	1,801,610
	4	陈伟	1,748,622	

	5	吴志雄	1,748,622	
	合计		9,633,340	

注：上述股份中部分已于 2019 年 1 月 22 日解除限售。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后至今公司股本变动情况

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7 日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预案的议案》：以公司截至 2018 年 3 月 30 日总股本 133,365,14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人民币 2.00 元（含税），不送红股，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7 股。上述权益分派已于 2018 年 5 月 18 日实施完毕，公司总股本由 133,365,148 股增加至 226,720,751 股。

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12 日召开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半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以公司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总股本 226,720,751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7 股。上述权益分派已于 2018 年 9 月 25 日实施完毕，公司总股本由 226,720,751 股增加至 385,425,276 股。

二、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相关交易对方认购的上市公司股票锁定期安排如下：

<p>鲍杰军、庞少机、陈家旺、丁同文、黄磊</p>	<p>1、鲍杰军、庞少机、陈家旺、丁同文、黄磊承诺：其在本次交易中认购的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如发生《业绩补偿协议》约定的股份补偿事宜，则应按该协议约定进行回购或转让。本次交易完成后，因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加的股份，亦按照前述安排予以锁定。同时，其所持上述股份在法定限售期届满后且满足业绩补偿方的解锁条件后解锁。</p> <p>2、鲍杰军、庞少机、陈家旺、丁同文、黄磊承诺：</p> <p>（1）第一次解锁条件：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已经完成对欧神诺 2017 年度实现的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审计并出具专项审核意见；</p> <p>第一次解锁条件满足后，业绩补偿方本次交易中取得的新增股份中的 9% 扣减截至 2017 年期末累计应补偿股份数量（如有）后的剩余部分可以解除锁定。</p> <p>（2）第二次解锁条件：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已经完成对欧神诺 2017 年度、2018 年度实现的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p>
---------------------------	--

	<p>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累计净利润审计并出具专项审核意见；</p> <p>第二次解锁条件满足后，业绩补偿方本次取得的新增股份中的 18% 扣减已解除限售股份数量，并扣减截至 2018 年期末累计应补偿股份数量（如有）后的剩余部分可以解除锁定。</p> <p>（3）第三次解锁条件：①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已经完成对欧神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实现的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累计净利润审计并出具专项审核意见；②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已经完成对欧神诺截至业绩承诺期届满年度的减值测试并出具减值测试报告。③业绩补偿方已经按《业绩补偿协议》履行全部业绩补偿承诺及减值测试补偿承诺（若发生）；</p> <p>第三次解锁条件满足后，业绩补偿方本次取得的新增股份扣除截至 2019 年期末累计用于业绩补偿后的股份可以全部解除锁定。</p>
--	---

（一）承诺的履行情况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重大资产重组 2018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专项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19]第 ZD10023 号），佛山欧神诺陶瓷有限公司 2018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及资金使用费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 33,924.07 万元，占相关重组交易方承诺业绩 19,200 万元的 176.69%；2018 年度累计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及资金使用费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 54,879.73 万元，占相关重组交易方承诺业绩 35,500.00 万元的 154.59%，实现了业绩承诺。业绩补偿方鲍杰军、庞少机、陈家旺、丁同文、黄磊第二次解锁条件已满足，可解锁本次交易中取得的新增股份中的 9%。

截至本核查意见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且上述股东均未发生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上市公司也未发生对其违规担保情况。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 2019 年 4 月 22 日；
-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 4,823,46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2515%；
- 3、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为 5 人。

具体情况如下：

类型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限售股总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份数量（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总股本的比例	剩余限售股份数（股）
交易对方	1	鲍杰军	36,583,942	3,618,192	0.9388%	32,965,750
	2	庞少机	5,719,854	565,699	0.1468%	5,154,155
	3	陈家旺	3,014,984	298,185	0.0774%	2,716,799
	4	丁同文	2,108,026	208,486	0.0541%	1,899,540
	5	黄磊	1,343,822	132,905	0.0345%	1,210,917
合计			48,770,628	4,823,467	1.2515%	43,947,161

注：上述人员中，鲍杰军、陈家旺任公司董事，其余人员不存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后的股本结构变动表

本次限售股份解除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股份数（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157,351,162	40.83%	4,823,467	162,174,629	42.08%
有限售条件股份	228,074,114	59.17%	-4,823,467	223,250,647	57.92%
首发前限售股	156,330,757	40.56%	-	156,330,757	40.56%
首发后限售股	64,084,315	16.63%	-4,823,467	59,260,848	15.38%
股权激励限售股	6,573,594	1.71%	-	6,573,594	1.71%
高管锁定股	1,085,448	0.28%	-	1,085,448	0.28%
合计	385,425,276	100.00%	-	385,425,276	100.00%

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对公司股权结构不会产生重大影响，解锁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五、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拟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违反其所作限售承诺的行为；

2、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和上市流通的时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要求；

3、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帝欧家居对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4、本独立财务顾问对帝欧家居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帝欧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_____

王 飞

陈伟刚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4月17日